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 专项抽查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工信局、园区产业发展局（经发局）：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发改办产业〔2019〕88号），对21个省（区、市）开展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抽查情况进行了通报。现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工信局、园区产业发展局（经发局）对照此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查遗补漏，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做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

附件：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
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发改办产业〔2019〕88号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
死灰复燃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经国务院同意，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组织8个检查组，于2018年5月22日至6月15日赴全国21个省（区、市），开展了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

“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抽查工作。抽查期间，督查组听取地方政府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召开有关方面参加座谈会，赴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地工作开展情况

21个省（区、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围绕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认真部署钢铁去产能工作。天津、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江西、湖北、广西等省（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指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21个省（区、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文件，对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打击取缔“地条钢”、淘汰落后产能及严控新增产能等重点工作进行细化部署，明确各部门和各市政府工作职责，要求各市统筹做好组织实施、政策落实、监督检查等工作。建立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

二是采取措施巩固去产能成果。21个省（区、市）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开展了针对“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落后产能、违规新增产能等方面的摸底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产能，要求各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整改违法违规产能。

三是创新方式加强监督监管。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北、广东、四川、云南、

陕西等省（区、市）让供电公司参与监管，对中（工）频炉企业用电情况进行监控，指导各地方建立涉钢企业月度用电台账和月度生产销售台账，建立用电、生产、销售各项指标的分析研判机制和重点企业现场核查机制。同时，采取专项督查、执法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管和督查。

四是完善举报响应机制严肃查处整改。21个省（区、市）均建立了钢铁行业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响应机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方式。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云南和陕西等13省（区、市）设立了有奖举报制度，天津单笔举报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省（区、市）共收到159个涉嫌违法违规项目的举报线索（已扣除重复举报），涉及24个省（区、市）。经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或各有关省（区、市）组织核查，84个项目的举报属实，有关省（区、市）均进行了查处，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追责问责331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14人。

二、发现的问题

从抽查情况看，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绝，还没有完全做到令行禁止。当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有些市县级政府仍然存在片面强调经济发展的思想，导致行动上不认真、不坚决、不到位。如在本次抽查期间，一些市县提供的钢铁企业摸底排查数据与实际情况

不符，一些市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钢铁产能没有做到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二) “地条钢”死灰复燃行为更加隐蔽。从前一时期查处情况看，“地条钢”死灰复燃行为更加隐蔽，更加远离人口稠密地区，更加易发于警惕性不高、监管薄弱地区。如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18年3月转交内蒙古核查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有生产“地条钢”行为的举报线索，当地核查人员赶到现场几经排查却没有发现生产迹象，最后当地公安部门找到隐藏在一堆木材后的地下工厂入口，该企业主挖掘了长30米，宽6米，深4-5米的深坑，上面铺上钢板，覆盖泥土，进行伪装。在挖掘的深坑中，企业主安装了连铸机等设施，生产“地条钢”。内蒙古已于2018年4月对企业主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本次抽查期间，发现的个体企业利用租赁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厂房顶风违法生产“地条钢”事件，有很大隐蔽性，性质恶劣（见附件1）。2018年6月22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就此事件进行了报道。

(三) 违法违规建设问题时有发生。随着钢铁行业效益回升，有些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等名义试图突破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政策底线，有些企业未履行任何手续违法违规建设钢铁项目或新增产能。如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18年4月查处并通报的宁夏自治区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富锰渣炉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以提取富锰渣的名义，配备炼钢装备、新

增粗钢产能，未履行产能置换等手续。本次抽查期间，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发现的广东省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顶风违法违规建设 120 吨电炉项目，违法违规建设情节严重，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见附件 1）。

（四）地方监督管理存在漏洞。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查处的钢铁行业违法违规项目情况看，这些项目普遍存在没有落实钢铁产能置换、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不符、未履行环评安全等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等问题，甚至没有履行项目备案等任何手续就开工建设并投产的问题也屡见不鲜。这些违法违规项目绝大部分不是由地方政府主动发现的，而是举报核查后发现的，说明地方监督管理特别是在主动发现机制上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把巩固化解过剩产能成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决不允许违法违规新增产能，决不允许存在落后产能，决不允许“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产能复产，决不允许钢铁产能边减边增。今后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严防

“地条钢”死灰复燃等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严格执行钢铁行业各项政策规定，压实责任，切实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

(二) 认真做好抽查检查。经国务院同意，2019 年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开展一次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重点检查压减粗钢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各省（区、市）要对本辖区内具有钢铁冶炼能力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查处。各省（区、市）发现违规使用中频炉的，要立即责令取缔、吊销生产许可证；发现擅自违法违规开工建设、违规产能置换和备案的，在建的项目要立即停建，已投产的要立即停产。

(三) 严把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关。各省（区、市）要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4 号）、《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把钢铁项目备案关和产能置换关，严肃查处擅自新增产能的建设项目，防止钢铁产能边减边增。各省（区、市）要严格落实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规定要求，限期拆除已列入去产能任务封存的设备。

(四)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省(区、市)要进一步明晰责任分工,强化联合执法,切实把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按照《关于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发改办产业〔2018〕1451号)要求,建立健全本地区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响应核查机制,对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五) 限期整改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区、市)要高度重视抽查发现的问题(见附件2),依法依规严肃问责,限期整改到位,并以此为契机,认真梳理排查薄弱环节,从组织上、制度上加大保障力度,完善措施,堵塞漏洞。整改报告于2019年2月底前以各有关省(区、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 1. 两个负面典型案例情况

2. 抽查发现各有关省(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分发各有关地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办
2019年1月15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月15日印发

两个负面典型案例情况

一、陈庆留等人利用租赁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顶风违法生产“地条钢”事件

(一) 违法生产“地条钢”情况。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品铜业”)位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是铜加工企业。自然人陈庆留等 3 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江西金品铜业签订了租赁 1 栋约 2000 平方米厂房和 1 套 3 吨中频炉设备的租赁合同,租赁期 5 年。租赁后,陈庆留等人于 2018 年 2 月另外购买了 1 套 3 吨中频炉、1 台连铸机等设备,用于违法生产“地条钢”。2018 年 3 月底调试并生产。到 5 月 29 日查处时,陈庆留等人共生产了约 300 吨“地条钢”。

(二) 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陈庆留等人在江西金品铜业厂房内顶风违法生产“地条钢”早有端倪,曾连续三个月用电异常,抚州市及抚州高新区在 2018 年开展的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排查过程中,没有发现陈庆留等人违法生产“地条钢”行为。接到江西省转交的详细举报线索后,抚州市先后 3 次现场核查才发现生产“地条钢”装备。反映出抚州市及抚州高新区未认真落实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工作要求,对辖区企业排查流于形式,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扎实,失职失察。在全面取缔“地条钢”、防范死灰复燃的高压态势下,陈庆留等人在江西金品铜

业厂房内顶风违法生产“地条钢”，性质恶劣，影响极坏。

(三)江西省查处情况。本次抽查启动后，江西省化解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28日接到江西金品铜业厂房内存在生产“地条钢”行为的举报，立即将信息转交抚州市，要求即刻核查处理。抚州市接到通知后，组成联合核查组先后3次赴现场核查，于5月29日在江西金品铜业原料仓库旁边的封闭场地内发现中频炉、连铸机及相关设备、废钢材等。江西省对该案件进行了查处，主要情况如下：1.对企业及相关人员查处情况。立即拆除捣毁陈庆留等人的非法生产设施、设备；公安机关对陈庆留等3名涉案当事人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依法予以拘押，开展审讯；追究江西金品铜业责任，没收租赁厂房全部违法收入288万元，并处以罚款576万元。2.对抚州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追责情况。抚州市纪委对抚州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二、广东省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顶风违法违规建设120吨电炉项目

(一)违法违规建设120吨电炉项目情况。1.备案情况。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经信局在没有落实产能置换手续的情况下，于2017年12月4日为广东省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德公司”)办理了电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备案主要内容包括，淘汰1座50吨电炉、1座70吨电炉等设备，购置1座120吨电炉、1座120吨精炼炉、1座6机6流连铸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形成年产120万吨产能。广东省韶关市曲

江区经信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撤销了备案文件。2.建设情况。广东宏德公司取得备案文件后，未办理环评、安全、开工许可等手续，即开工建设。到项目备案文件撤销时，已建成厂房、部分钢结构、部分装备混凝土基础及厂房顶部除尘罩等。

(二)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广东宏德公司现有 50 吨电炉、70 吨电炉等冶炼设备，就是前些年在未办理立项、环评、安全、开工许可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建成投产的。曲江区违反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广东宏德公司建设 120 吨电炉项目备案，虽然 5 月 18 日撤销了备案文件，但没有按照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8〕486 号)有关规定要求，及时上报广东宏德公司备案和撤销备案情况；广东宏德公司在未取得环评、安全、开工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顶风违法违规建设，长达几个月，曲江区没有发现和制止，失职失察。韶关市在接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的卫星监测广东宏德公司厂房已做改动的信息前，没有发现广东宏德公司顶风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严重失察。2016 年中央查处河北安丰违法违规、未批先建钢铁冶炼项目案件后，广东宏德公司没有吸取教训，继续顶风违法违规建设 120 吨电炉项目，性质恶劣，影响极坏，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广东省查处情况。广东省化解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月 5 日接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的卫星监测广东宏德公司厂房已做改动的信息后，立即转交韶关市，要求核查处理。韶

关市组成核查组赴现场多次核查，发现广东宏德公司违法违规建设 120 吨电炉项目。广东省对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主要情况如下：1.对企业查处情况。5月11日，曲江区经信局发函叫停了企业施工，督促企业拆除违法违规建设的相关生产设备。2.对曲江区相关责任人追责情况。曲江区委对曲江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进行了立案调查和组织处理。

